

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林少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平安中国的战略目标,对平安中国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开辟了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新境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专门用一个部分对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作出重要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内蒙古自治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坚守战略定位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打牢助推“中国之治”的重要支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深情牵挂内蒙古,高度重视自治区的安全稳定工作,深刻指出“内蒙古是祖国的北大门、首都的护城河,维护国家安全和边疆安宁,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是你们的重大政治责任”,突出强调“内蒙古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做好了,在全国、在国际上都有积极意义”,要求内蒙古守好家门、守好祖国边疆,守好各族人民美好的精神家园,把内蒙古建成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战略定位作为前进的指引,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怀厚爱化为拼搏的动力,坚持把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作为长期战略任务、重大政

治使命,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把平安建设当作最大的民生工程,切实解决影响人民安居、社会安定的重点难点问题,让生活更美好,让全区各族群众带着满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坚决有力打好主动仗,确保国家政治安全。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时刻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自觉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首要任务来抓,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保持战略定力,把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科学的方法手段结合起来,细化完善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持久仗各项工作措施,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构筑维护国家安全的铜墙铁壁。

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社会安定有序。把防范化解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紧盯经济金融、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医疗教育、征地拆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防范化解,加强风险评估研判,努力消除不稳定隐患。深入排查涉风险隐患,全面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和水平,着力从源头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行盟市、旗县领导干部每月下基层接访制度,加大从政策制度层面解决问题的力度,严防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高度警惕疫情影响下私募基金、网贷平台等集中爆发风险,完善政法机关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统筹推进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依法侦办和维护稳定工

作,严防经济金融风险向社会领域、政治领域传导。总结运用疫情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经验,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维稳保障机制,确保疫情不反弹。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向基层社区延伸,落实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措施,防止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

大力提升维护公共安全效能,确保人民安宁祥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共安全观,扎实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六建”工作,不断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建立健全社会治安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良好秩序。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逐步打造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格局。健全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统筹协调、调度指挥、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全链条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道路交通、火灾等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牢固树立命案可防可控理念,出台加强命案防控工作两年行动计划,建立命案分析、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责任倒查等制度机制,推动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向基层社区延伸,落实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措施,坚决遏制命案多发高发态势,努力为群众创造安居、安居、安心、安心的良好环境。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确保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市域作为社会治理的主攻方向,对照中央要求查问

题、找差距、补短板,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落实见效、按期完成。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社会治理重要内容,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统筹做好城市和农村牧区民族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矛盾问题,切实提升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强化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整合、调整、优化各类网格资源,加快推进平安办、综治中心一体化建设,统筹好派出所、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所等基层力量,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服务群众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坚持改革创新与科技运用双轮驱动,探索运用信息化技术助推工作创新,推动“平安北疆云”与政法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元素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全面提升平安内蒙古建设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形成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内蒙古的强大合力。将平安建设的重大项目、重要举措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十四五”规划,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平安建设的主体责任,压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明确各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和平安办的牵头抓总职能,统筹平安建设成员单位的力量,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风险与责任相衔接、真正发挥好考评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确保平安建设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安徽实现三级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范天娇

2020年10月28日上午,因拖欠工程款、材料款产生纠纷,安徽省滁州市两家企业在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派驻南谯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站接受调解,调解员蒋晓云耐心专业地释法说理,仅仅用1个多小时,困扰两家企业许久的难题就迎刃而解。

唐某与安徽一家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也是在商会调解组织——安徽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站成功化解的。事后,双方对调解结果都很满意。唐某还特意送来一面锦旗——“情系百姓暖人心,不忘初心显真情”,一字一句传达的正是对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肯定。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安徽省民营企业数量突破百万户,随之而来的涉及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等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为更好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自2019年起,安徽省司法厅与省工商联积极合作,大力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

作,不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为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按照省级先行探索、市级试点推进、市县全面铺开的“三步走”发展方针,2019年2月,安徽省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为全省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紧接着,滁州市积极作为,主动作为,成立了全省首家市级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规范商会调解组织运作,2019年5月,安徽省司法厅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工商联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2019年底前建成覆盖全省的商会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市、县普遍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有条件的乡镇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联系对接机制;发展商会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形成“商人纠纷商人解”工作机制,使商会人民调解成为化解非公有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

从2019年7月开始,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对全省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截至2019年12月底,全省市、县均建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商会人民调解组织遍地开花。

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受理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包括商会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之间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之间的纠纷等。

为充分发挥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定分止争作用,一批熟悉企业经营、有行业影响和威望、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家,以及商会法律顾问、律师、退休法官和法官、法律学者等被吸纳进来,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员。滁州市工商联还实行机关干部坐班制,机关干部轮流赴基层法院驻点坐班,“零距离”参与案件调解,面对面调解矛盾纠纷,实打实为企业服务,使工商联干部提升了法律素养、锻炼了服务能力,拉近了与企业的距离。

“调解中,我们因案制宜、不拘形式,注重实际效果,不断创新调解方式。”蒋晓云介绍,对事实清楚、简单明了的案件,由专职和兼职调解员直接调解;疑难复杂案件由专职调解员和法官“1+1”调解;涉及商会协会会员企业的案件,由专职调解员和商会协会派员共同调解。

在主管部门努力下,安徽省打通了法院与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对接通道,实现案件有效分流,经商会调解工作站调解达成的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及时审查依法确认,避免案件反复,为当事人提供便利,为民营企业“减负”。

滁州市商会调解组织还推行调解与普法有机结合,把调解的过程当作普法宣传的过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权、化解纠纷。在“国家宪法日”,商会调解员走上街头发放以案释法手册500余份,接受法律咨询40余人次。

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共聘请调解员1436人,受理调解案件22710件,受到民营企业广泛好评。

善解百难的“铃铛姐”亢铃:用心调解促和谐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刘志月

一头利落的短发,笑起来如春风拂面,总是让人感到格外亲近,她就是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亢铃。从事人民调解工作30余年,她始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以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目标,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对于在青山土生土长的亢铃来说,钢花村街就是她的另一个家,既然是家,那么家里的事就得费心操持。在钢花村街工作的20多年,不管是当事人主动申请,还是社区报名信息,只要是群众有需求,她都会立马赶去解难纾困,被称为善解百难的“铃铛姐”。2020年3月,武汉的疫情刚趋于平稳,居民张某某却突发肝坏死不幸去世。悲伤之余,亲人间又因为遗产的分割产生了芥蒂,张妻无固定工作,女儿尚小,张某在农村的父母年迈体弱,生活条件差,他们都需要张某的遗产来贴补家用,双方尤对张某某的安葬及房产继承、丧葬费等问

题争议不断。接到社区求助后,亢铃立即介入调解。亲人间之矛盾就得用亲情打动。她把自已设身处地置于事中,以孩子幼小时老人帮忙带孙儿、料理家务,劝说张某妻子回顾亲恩,多体谅一下两位老人“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丧子之痛;用孙儿绕膝嬉闹,儿媳轻唤奉茶的时光帮助老人忆起亲情。此后,又给双方讲解了我国继承法对法定继承的相关规定,以及疫情期间武汉一些感染病毒的家庭成员相互扶持的事例,告诉她们要珍惜身边的亲人,亲情比金钱更重要。终于,亲情融解了屏障,婆媳商定,房屋由儿媳和孙女继承,儿媳每月给两位老人300元生活费,同时对张某的丧葬费及老人的后事处理也作出了相应安排。为了帮助老人实现送子回归故里的心愿,亢铃又协助双方到街道办事处办理了疫情期间的特别通行证。

亢铃说:“政府的决策都是为老百姓谋利的,但有时一些细节群众不理解,就会产生矛盾纠纷。遇到这样的情况,我就要当好那个穿针引线人。”在武汉市实施市政

建设排涝滞的“海绵工程”时,亢铃费尽心思做工作,将群众的心与政府的惠民工程连在一起,齐心协力促进工程顺利施工。一次,施工中需拆除部分居民自己搭建的小花坛,一些居民不愿意便产生了纠纷,工程进度受阻。细心的亢铃发现居民中钱师傅的花种得好,在居民中是一个说话算数的人,于是便主动上门请教,俩人从种花草的心得谈到建设美丽家园建设的成果,深深触动了钱师傅的心,他表示要舍弃自己的小花坛,服从美化社区大家的需要,并带头拆除了小花坛,居民见状也纷纷行动起来。问题随即得到了解决,工程也顺利在小区推开。看到小区的环境一天比一天美起来,亢铃和居民们都开心地笑了。

亢铃把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的调解需求作为自己的工作目标,积极创新工作模式,建立疏导民情民意载体,有效消除纠纷隐患。坚持“调解前置、预防为主”原则,让人民调解关口前移;即专职律师进驻社区“顺顺吧”调解室,为居民解疑答惑;

将武汉知名党建品牌之一“天天敲门组”与人民调解相结合,定期排查社区纠纷情况;将法治宣传教育置于社区“法律门诊”,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为“病者”提供便利服务,成功打造了基层调解咨询品牌。这些经验不但为社区居民排了忧解了难,还化解了大量纠纷隐患。她充分利用“武汉市人民调解系统”和“武汉青山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及时掌握辖区矛盾纠纷动态情况,制定防范措施,起到了防患于未然的效果。

近3年来,亢铃主持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909件,其中依法化解重大疑难纠纷92件,调解成功率100%,实现了矛盾不上交。曾经被授予“新时代调解为民好榜样”“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湖北省先进工作者”、武汉市“十大基层法治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的亢铃,在被问及这些荣誉时没有丝毫骄傲,她说:“让人民群众的办事办好,这就是我们的本分。”

大检察官接访实录

2020年7月3日,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晋与该院第十检察部主任陈俊、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杜丽华在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信访人徐某某。

王晋:你好,我是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晋。请坐。我是北方人,按照我们那的习惯应该叫你徐师傅,我年龄比你大,再叫你老徐也不合适,那样就把你叫老了。

徐某某:可以的,我也马上50岁了。

王晋:徐师傅,这几年你很少跑检察院,法院。今天在这里主要是想面对面听一下你的想法,我们一块聊一聊。

徐某某:行,感谢领导专门抽出时间接待我。

王晋:现在疫情形势好转了,各行各业都在恢复生产,恢复正常的秩序,一切都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你从2013年就开始打官司,现在已经有七八年了吧?

徐某某:是的,我和我爱人一起生活了这么多年,现在我也没人了,房子也没了,到头来连个住的地方都没有,我实在是想不通,我丈夫过世后,为了房子打了好多次官司,但没有一次让我满意。

王晋:你的案件,我看了卷宗,有一定的了解,案情并不是特别复杂。你反映的问题症结还是对法院判决你仅获得32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不服。你来找我们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这也说明你对检察机关比较信任。在整个审查监督的过程中,从硚口区检察院到武汉市检察院,再到省检察院,都是认真对待的,对房子的来源、法院处理结果、法律依据,包括你丈夫的遗嘱内容是否真实,是否是真实意思表示,都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在看来,法院的处理应该是符合法律规定和客观实际的。虽然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监督的权力,但是我们也得依法进行,不能超越法律规定,请你理解。

徐某某:感谢检察院各级领导对我这个案件的重视,你们一直这么耐心地给我做解释工作,但我总是感到心里的结解不开,一口气憋得难受。

王晋:你的心情我们可以理解,几级法院,检察院都对你的案件进行了审查,我的同事们也做了许多释法说理工作,前段时间还专门召开了听证会,希望能够在给你解开法结的同时,也解开你的心结。通过大家给你讲法理、情理,我想你对案件的情况应该有个大致的了解和判断了,就不用老纠缠于以前的案件了。过去的事,就让它翻过去。我们主要是看看怎么解开你心里的那个结,帮助你更好地回归到一个正常的生活状态。

徐某某:谢谢领导的理解,你的话让我感到很温暖。我以前在上访过程中做的一些不对的事,说的不对的话,还请原谅。

王晋:判决执行后,对你个人的生活确实带来了很大困难,这也是实际情况。现在看看怎么尽我们所能帮助你解决实际困难,重新开始新的生活。你现在主要在做什么工作?

徐某某:在一家公司打杂。

王晋:那你现在住在哪?

徐某某:住厂里的宿舍,我在厂里住了7年,我也不想再这样下去了。我没有文化,养老保险没交多久,工作也不稳定,凭我自己一个人也买不起房子。我现在还年轻,可以住在厂里,等我到了一定的年纪,没有家肯定是不行的。而且,我们厂在工业区,放假那那里一个人也没有,特别安静,过年过节很孤独,感到害怕。

王晋:像你一个女人同志在那,确实不大安全。

徐某某:再说公司也不一定稳定,没有订单就没有生意。我没有文化,还要把我的养老保险交到头,要是没有住房,我怎么生活下去。

王晋:现在看来你最大的困难就是没有固定的住所。不在于房子大小,主要是安个家,过得也踏实一些是不是?我觉得你年纪不是很大,身体也比较好。

徐某某:我身体也不好,有血崩的问题。

王晋:现在各级党委政府都很关心困难群体。农村也在脱贫致富,推行“两不愁三保障”,城市也是一样的,政府也有救济体系。你既然找到了检察机关,我们会在职责范围内尽我们的力量给你提供一些帮助。我们可以通过司法救助的途径为生活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一些帮助,尽管数额有限,但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普通老百姓的关怀。你现在是不是已经向硚口区检察院提交了申请?

徐某某:已经提交了,这是我的工资证明。

王晋:我们先审查一下,你现在每个月工资多少?

徐某某:2000元。如果厂里没生意做还拿不到2000元,我还交给您了一个材料,是我自己写的几句话,我没有文化,写这个主要是想对自己以往比较激烈的一些行为表示歉意,我只要有房子住就觉得温暖了。

王晋:政府为有困难的群众设置了公租房,申请公租房也是有条件的,我们前期了解了一下,你的情况是符合申请公租房条件的,但是现在有困难的群众不少,申请公租房可能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力所能及地帮助你加快申请公租房的进程,让你早日有房可住。公租房也是要按面积交房租的,还得根据自身条件选一个经济实惠的,面积小一点不要紧,只要能安家、居有定所,新生活才算开始,有了家,努力工作,把身体调理好,家里还有其他人吗?

徐某某:我有一个儿子。

王晋:儿子跟你一起吗?

徐某某:我儿子判给我前夫了,一直跟他爸爸一起生活,不在武汉。

王晋:平时他能帮帮你吧?

徐某某:都是我帮他,他去年还坐了一年牢,跟别人打架。

王晋:你的经历确实很苦,现在赶上好时候了,通过努力,苦可以转化成甜。过去的苦难我们就将它翻过去,美好的生活还在后面等着你,法律不是冰冷的,我们会力所能及地依照法律和政策帮助你解决一些“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问题。有什么诉求要通过正常的途径和程序反映,不要再采取一些过激的方式。你的困难,我们尽力帮助,你也要做好配合,相信党和政府,相信检察机关,我们一起努力。

陈俊:按照检察长接访中提出的要求,我们会把后续的工作做好,会尽可能帮助你解决实际困难,也请你放心。

徐某某:谢谢你们,我自己没有文化,工作不稳定,养老保险只交了6年多,没有住房真过不下去。

王晋:我们理解,房子靠你个人的力量是单薄了一点,尽管这不是我们检察机关职权之内的事情,但是我们会帮助你推动此事依法尽快解决。今后的路还要靠你自己去走,咱们多想想阳光的一面、美好的一面,把工作、生活安排好,我相信,日子一定会越过越甜。

杜丽华:房子的问题,我们一起来推动落实。

陈俊:你要增强信心,美好的生活等着你。

徐某某:今天检察长给我说了这番话,我是彻底信服了。但是因为我没有文化,我表达不出来那种感谢。我在厂里住了7年了,就在等这一天。你们帮我解决了大难题,太感谢你们了。

王晋:那我们今天就谈到这,祝你以后的生活越过越好。

徐某某:领导今天专程为我的事情接待我,我很感激。

王晋:我们也感谢你对我机关的理解。

【回访情况】王晋检察长接访后,徐某某当场表示息诉罢访。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三级检察院妥善进行案件后续办理工作;硚口区检察院及时受理徐某某司法救助申请,市、区两级检察院进行联动救助;硚口区检察院已就徐某某申请公租房事宜向硚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发函,建议落实房源后尽快办理。

(本报记者 周斌 胡新桥 整理)